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材料汇编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会议议程

- 一、介绍来宾、通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并宣布开会
- 二、关于审议 2026 年度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
- 三、推选监票人、计票人
- 四、议案表决
- 五、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- 六、宣布现场会议结束

关于审议 2026 年度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），为有效盘活存量碳资产，充分发挥碳资产价值，改善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对部分碳排放配额进行交易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，公司 2025 年度碳配额盈余存量预计 144 万吨，根据目前碳市场交易走势，为充分发挥碳资产存量价值，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、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 144 万吨，出售价格 85 元/吨（含税）左右，交易总金额约 12,240 万元。其中约 95 万吨是从全国碳市场购入，购入均价为 54.24 元/吨。

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；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在上述出销售额度范围内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，具体以实际成交量及成交价格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，将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，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，在践行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的过程中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 10 次党委会前置研究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议事决策权责清单》经营管理事项第 4.24 条之规定（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将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且超过 500 万元）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此议案，请予审议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

